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6〕39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南方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学生应当本着诚实认真、有理有据的态度和原则提起申诉，提交相关资料需真实、完整。学校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程序正当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与工作规则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业务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律事务机构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委员席位。如有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领域专家参加。

教师代表由教授会负责提名，学生代表由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提名。

第六条 教师代表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续任。教师代表委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校，其委员身份自动终止。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职责。

第八条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会议审理等形式决定相关事项。会议原则上以不公开形式举行。

召开会议时，在满足回避原则的前提下，须具备以下条件为有效：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到会，其中必须包含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的会议，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或处分相应的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原主管机构”）代表应当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学生或原主管机构也可以申请要求其回避：

- （一）系学校处理或处分过程的当事人；
- （二）系学校处理或处分过程当事人的近亲属；
- （三）与学校处理或处分过程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四）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是否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且需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回避时，由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决定事项须到会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遇有同意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主任有最终表决权。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可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后续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书面申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原）学号、（原）所在书院/学院、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事实依据及要求；申诉期间申诉学生认可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校内留置送达地址、校外邮寄送达地址及一名有效代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出书面申诉的日期；申诉学生本人签名；其他必要内容。

（二）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三）相关证据等。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请材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实施办法的，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告知申诉人于 3 个工作日内补正，以充分保障申诉人权益，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三）以下申诉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1. 超过申诉期限的；

2. 申诉材料不齐全又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的；
3. 申诉事项系因申诉学生或其监护人主动申请而形成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
4. 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

第十六条 对于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处理或处分。

第十八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学生的姓名、（原）书院/学院、（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请求和理由；
- （三）做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五）复查结论；
- （六）做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 （七）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九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

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请。撤回申诉后，申诉人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后，停止受理工作或已经进行的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可以做出予以维持的复查意见；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原主管机构予以研究。由原主管机构结合复查意见，将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讨论，作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申诉申请受理告知书、申诉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复查结论书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具的文书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本人拒绝接收的，可以采用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透露申诉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联合培养研究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访问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 2026 年 6 月 1 日第 33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3〕122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